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協助本校行政、教學、研究等系務工作，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及「應用外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以補助本校在學研究生為原則，本獎助學金之發放額度視該年度教育部核發金額而定。獎助學金金額比照學校規定，每一單位為 1 小時，每人每月以請領 40 單位為原則。
-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主要協助系務及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行政、研究或教學工作，工作內容由學系及教師指定，並接受助理日常工作事宜之考核。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